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 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5	恒顺醋业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手续: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是否履行登记手续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2、登记地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电话:0511-85307708

4、传真:0511-84566603

5、邮箱:zhengquan@hengshun.cn

6、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后(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址:镇江康华汇利喜来登酒店(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 88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恒顺大道 6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2028

电 话:0511-85307708

传 真:0511-84566603

联系人:魏陈云、李雪芳

邮箱:zhengquan@hengshun.cn

2、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3 日,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各方均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郜益农、殷军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 1-8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3,089.20	1、对比周期不同; 2、市场化采购。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8.30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340	
	合计	12,500.00	5,130.90	-

(三)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公司对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 1-8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3,089.20	1、对比周期不同; 2、市场化采购。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8.30	
	合计	9,000.00	5,117.50	-

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传淦

注册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金陵东路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6.17	13,440.17
负债总额	5,944.25	6,332.17
净资产	7,361.92	7,108.00
资产负债率	44.67%	47.11%
项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2.98	13,182.13
净利润	200.68	304.35

2、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

注册地址: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6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9.31	6,596.93
负债总额	3,660.75	4,588.57
净资产	1,818.56	2,008.36
资产负债率	66.81%	69.56%
项目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12 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5.71	5,274.95
净利润	-189.80	-375.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为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5175)公开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恒顺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接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以上关联方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以上关联方与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采购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茂云先生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故公司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张济建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济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济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济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的当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济建先生同时接替董茂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张济建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张济建先生简历

张济建,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江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教授,江苏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现任江苏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郜益农、殷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2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23.00 万股,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875,8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65,290,064.00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35,711,288.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8,874,447.8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7,644,447.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全部到账。鉴于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须相应调整。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991,7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12,221,7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991,700 股变更为 412,221,700 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修订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3 万股,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22.17 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222.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22.17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此外,本次修订对于诸如“草案”、“上市后适用”等阶段性表述以及个别文字、格式等进行了调整,不再赘述。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前述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式)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 2026-02 号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全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68	津富士达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相关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登记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公司院内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22-27636508

邮箱:sec_div@battle-fsd.com

邮政编码:300301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68 证券简称:津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6-01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建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4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394.492 万份;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656.7167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051.2087 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剩余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部分员工离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30.688 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263.804 万份股票期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243.0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413.6812 万份股票期权。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96.28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34.408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30.68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4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20.94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2.864 万份全部不得行权, 共计 263.804 万份股票期权应按规定予以注销。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0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39.035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43.03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15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6.95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6.7312 万份全部不得行权, 共计 413.6812 万份股票期权应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051.2087 万份,其中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394.492 万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 656